

·书评·

## 《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评介

荣新江

敦煌文书中蕴藏着丰富的敦煌佛教社会的各种原始材料，其中尤以唐后期、五代、宋初的资料最为丰富，从敦煌历史的时区划分来讲，就是吐蕃统治时期和归义军时期。在利用这些资料来研究敦煌佛教社会史方面，前人的研究比较多地集中在寺院经济方面，如那波利贞三四十年代的系列文章、谢和耐的《中国五——十世纪的寺院经济》（1956年）、竺沙雅章《中国佛教社会史研究》（1982年）、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1987年）等，而郝春文著《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3+4+425页，30.60元）以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为主旨，并对此问题做出了系统的考索。

该书共分八章，利用敦煌文书，参以传世佛典和史籍，分别探讨了僧人出家受戒的程序和方等道场的设置、敦煌住寺和不住寺僧尼的不同生活方式以及赋役负担、僧尼与寺院常住什物和常住斛斗的关系、僧尼修习生活和参与宗教活动的情况、敦煌教团和僧尼个人的各种宗教收入来源（施舍、出唱、徼利、法事）、僧尼遗产处理和丧事的操办、归义军政权对佛教教团的控制与管理等问题，基本上囊括了敦煌文书资料所能提供研究的各种僧尼生活的问题。全书计约三十余万字，因为是在一系列论文的基础上形成的书稿，所以全书不是用叙述的方法，而是以论证的方式，来考索年代，阐释文书的疑难问题，并讨论所要论证的主题。

从学术史的角度并与前人的相关论著比较，笔者以为这部新著有如下几个特长：

一、作者从历史学的角度来审视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并以敦煌文书所记的当时的实际情况为准，来阐述敦煌僧尼社会生活的实况，揭示出种种与佛教戒律的规定相矛盾的地方。如敦煌僧尼住在寺外、拥有家产、纳税服役等等问题，都与佛典内律的规定相矛盾，但作者却举出了坚实的材料来证明这些现象的存在。这无疑加深了我们对僧尼占人口比重较大的敦煌社会的认识，也有助于理解吐蕃特别是归义军长期扶植佛教的原因。

二、在本书之前，作者曾与宁可先生合作撰写过《敦煌的历史与文化》（新华出版社1993年版），整理过敦煌社邑文书并撰写有关社邑的系列论文，对敦煌历史特别是社会史有较为深入的认识。在此基础上，作者探讨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时，往往不只是从我们一般所认为的寺院生活来看问题，而是把僧尼放在更广阔的社会中去观察。这样，作者贯穿全书的看法是新颖的，即因为敦煌僧尼不全都住在寺院当中，因此产生了财产问题、宗教

活动不到的问题、收入问题、遗产的问题等等，这些问题是难以用“伪滥僧”和戒律所规定的僧尼可以还俗来解释的。

三、本书在凡涉及前人处理过的问题时，大多数对其所用的材料和所得出的观点都做了仔细的覆核和考证，这样就可以在有些问题上提出较旧说更佳的看法，而没有回避前人的不同观点。如归义军时期敦煌僧尼的总数、徭利的分配等，都比前人所论有所进步。这样做是完全符合学术规范的，也就是说，既可以使人知道前人的看法，也可以突出自己的贡献。

四、全书所录敦煌文书十分丰富，有不少文字较旧录文要好。更为难得的是，作者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除了通检了已公布的中、英、法、俄等国所藏敦煌文书外，还因参加编辑《英藏敦煌文献》之便，利用了 S. 6981 号以后的文书；又有机会调查了北京图书馆收藏的全部未刊敦煌文献，即《敦煌劫余录》续编部分和数千号残片；还有上海古籍出版社提供的一些俄藏未刊文书照片。我们从书中不难看到作者时而引用的一些非常说明问题的材料，这使得本书在某些方面的论述超过前人。

在探讨唐五代僧尼的社会生活方面，没有任何传世的唐五代史料比敦煌文书更为丰富，更为真切。郝春文教授的这部新著，系统地揭示了晚唐五代宋初敦煌地区僧尼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增进了我们对整个敦煌社会的认识，也为我们更好地理解唐五代时期中国其他地区的佛教社会提供了有益的帮助。

作为一部利用敦煌材料来研究唐五代史的佳作，本书得以列入《唐研究基金会丛书》出版。在出版之前，作者也接受了“唐研究基金会学术委员会”部分专家的审稿意见，使得本书较初稿更加完善。

由于此前没有系统研究敦煌僧尼社会生活的著作，本书作为第一本专著，也难免有些疏漏之处。另外，本书各章节完成时间不同，有些成果成书时没有来得及吸收，成书以后也有一些重要的材料发表。以下依页码顺序，略加商讨和订补如下：

第 25 页以下第一章第二节原以副题为名，发表在《唐研究》第 2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收入本书时没有太多修改，只是在沙州最早设方等道场的问题上，接受竺沙雅章《寺院文书》（《讲座敦煌》第 5 卷）的观点，提早到吐蕃时期。

第 28 页提到敦煌文献保存的《授戒牒》，其中有授菩萨戒三件（均为雍熙四年/987 年文书），《俄藏敦煌文献》第 10 卷（1998 年）刊出 Dx. 2881 + Dx. 2882《开元廿九年（741）二月九日沙州大云寺授菩萨戒牒》（第 109—110 页），是目前所见敦煌最早的戒牒，有助于我们理解敦煌的授戒及相关问题。

第 29 页引未刊俄藏文书，似应注明从何处录得，因为是从原卷录出，还是从某人提供的照片录出，或是转录其他人的录文，其可信程度是完全不同的。以下引北图文书，也应交代是否为未刊文书，是据原卷还是抄件录出。有些未刊图版的文书有许国霖的录文，也应注明许录所在（指以下引周字号文书）。

第 44 页引证的 P. 3556 背关于“问想”的文书很有意思。作者根据文书中所见僧统和一些僧人的年代，判定为 902—917 年间的文书。按，文书中以“见二回鹘入道场来”

为下品，以见“白狗”、“白衣老人”、“白土”为上品，见“白鸟”为中品，与金山国时期的《白雀歌》的思想一脉相承，也与金山国成立前后和甘州回鹘争战的情况相符（参看拙著《归义军史研究》，第219—228页），这些都有助于证明其为白衣天子张承奉立国前后的作品。

第75页用P.4981《当寺转帖》来证明敦煌有不少僧人并不住在寺中。关于敦煌有不少僧尼散众不住在寺中，以下征引的牒状等文书有明晰的记载，但这件《当寺转帖》似乎可以另作他解，即“今缘□（当）寺水漂破坏”，才使得僧人散住在外，等到寺院决定修复时，再下帖去通知散在各处的当寺僧人。帖中并没有说散众不知道当寺被水漂坏，其居地也可能散在其他寺院。

第104页论证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人承担兵役一点，似乎还有讨论的必要。吐蕃的制度和归义军的制度恐怕不同，藏文文书《原籍表》如果是僧人承担兵役的资料，也只能反映吐蕃时期的制度。作者引证冯培红先生新作《P.3249背〈军籍残卷〉与归义军初期的僧兵武装》（《敦煌研究》1998年第2期）所考P.3249背为归义军时期有僧兵的证据，但此件各个僧兵均属某一“将”，这是典型的吐蕃制度，见藤枝晃《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东方学报》第31册，1961年），第249—250页；杨铭《吐蕃时期敦煌部落设置考》（《西北史地》1987年第2期），第39页。冯氏的咸通二年（公元861年）说没有充分的根据。至于S.528《僧智德状》中“口承边界，镇守雍归”，可以理解为移民边地的一种说法。S.4701《庚子年（940）十二月十四日报恩寺前后执仓法进惠文愿盈等算会分付回残斛斗凭》中“行索僧正欠麻壹硕壹斗柒升，又添烽子豆三硕”，后一句是否归于索僧正，还有疑问，因为也可以理解为报恩寺向政府交的代役租（文书全文见唐耕耦等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三，第400页）。现在看来，还没有归义军时有僧人武装的坚实证据，当然我们不排除这种可能性。北图能字40号所记“父子之军”，因文书前残，似也不能完满解释为僧人亦服兵役。

第229页以下关于佛教节日的讨论，主要是在张弓、谭蝉雪等中国学者的研究基础上进行的。关于二月八日行像等活动，应参考童丕（E. Trombert）和王多丹（F. Wang Toutain）从不同角度的专题研究论文（均载 *De Dunhuang au Japon. Etudes chinoises et bouddhiques offertes à Michel Soyminié*, ed. J.-P. Drège, Droz 1996, pp. 25-72, 73-92.）；关于七月十五日盂兰盆会，应参考太史文（S. Teiser）的《中国中世纪的鬼节》（*Ghost Festival in Medieval Chin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第229页以下所录P.2250背文书，有朱笔勾记，因为作者所据缩微胶片无法看清，因而缺失，至为可惜。但以下论述多与这种朱笔勾记息息相关，所以仍有据原卷核对后来检验本文结论的必要。

本书后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和《本书引用敦煌文献编号索引》，又有英文提要，这些都是近年来中国出版物中的新生事物，值得特别表彰。

〔作者荣新江，1960年生，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教授〕